

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20 东方 01 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东方 01 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兑付 20 东方 01 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东方 01 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置了专户，对 23 东方 01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兑付20 东方 01 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 (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20 东方 01 到期兑付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8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否。

3.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8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4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80 亿元和 31.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10.00	9.00	29.00	93.55%
银行贷款	-	-	2.00	-	2.00	6.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0.00	12.00	9.00	31.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21 亿元和 68.1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10.00	9.00	29.00	42.55%
银行贷款	-	4.15	7.87	23.95	35.97	52.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19	-	-	3.19	4.68%
合计	-	17.34	17.87	32.95	68.1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
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5日